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邱媚湘  
電話：04-7531814  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3153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函及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315318A00\_ATTCH1.zip）

主旨：轉知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110學年度第1學期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110年8月27日社字第110000148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康瑞君，電話：02-2362-8232分機407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